

附件

河南省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环境监督办法

(试行)(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环境监督,严守生态保护红线,保障生态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关于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的若干意见》《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关于深化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指导意见》《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环境监督办法(试行)》《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河南省行政区域内生态环境部门开展的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环境监督工作。

本办法所称的生态保护红线是指经国务院批准,由河南省人民政府发布实施的河南省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保护红线内各级各类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特殊区域的生态环境监管,法律法规规章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坚持生态优先、统筹兼顾、绿色发展、问题导

向、分类监督、公众参与的原则，建立严格的监督体系，实现一条红线守住自然生态安全边界，确保生态保护红线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

第二章 监督主体及事项

第四条 各级生态环境部门负责组织开展本行政区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环境监督工作。

第五条 生态环境部门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环境监督工作包括以下事项：

- （一）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环境相关制度制定与落实情况；
- （二）生态保护红线调整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 （三）生态保护红线内人为活动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 （四）生态保护红线生态功能状况及其变化；
- （五）生态保护红线内生态破坏问题及其处理整改情况；
- （六）生态保护红线内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实施生态环境成效；
- （七）法律法规规定应由生态环境部门实施监督的其他事项。

第六条 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破坏问题监督，以可能产生生态破坏的六类人为活动为重点：

- (一) 矿产资源开发(含采石、采砂);
- (二) 工厂、工业园区等工业开发建设;
- (三) 水电、风电等能源开发建设;
- (四) 度假村、高尔夫球场等旅游开发建设;
- (五) 道路、码头、港口等交通开发建设;
- (六) 其他可能造成较大生态破坏的人为活动, 如建设别墅、大规模毁林、毁草、毁湿、人造湖、破坏自然岸线、陡坡垦殖等开发建设活动。

第三章 红线调整监督

第七条 生态环境部门参与生态保护红线调整, 结合生态保护红线调整规则, 综合考虑生态系统完整性、生态功能重要性、生态环境敏感性等, 对生态保护红线调整方案的生态环境影响提出审核意见。

第八条 生态环境部门根据自然资源部门提供的红线调整成果, 及时更新生态保护红线监管平台, 确保监督与管理范围一致。

第四章 有限人为活动和国家重大项目监督

第九条 生态保护红线内, 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

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第十条 生态环境部门依据《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依职责对生态保护红线内的有限人为活动和国家重大项目进行生态环境监督。

第五章 生态保护修复成效监督

第十一条 生态环境部门依据生态保护修复成效评估技术指南等标准规范，结合生态保护红线调整情况和工作需要，组织开展生态保护红线内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实施生态环境成效评估，加强生态保护修复工程中形式主义问题的监督检查。

第六章 监督程序与执法

第十二条 省生态环境厅组织开展全省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破坏问题监督，主要程序如下：

（一）省生态环境厅将生态保护红线疑似生态破坏问题线索推送有关市级生态环境部门。包括：

(1) 生态环境部下发的生态保护红线疑似生态破坏问题图斑和线索；

(2) 领导批示、媒体曝光、群众举报和日常监督发现的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破坏问题线索。

(二) 市级生态环境部门组织开展本行政区生态保护红线内疑似生态破坏问题的现场核实，核实情况按照时限要求报送省生态环境厅。

(三) 省生态环境厅将审定的生态破坏问题清单通报有关市级人民政府，同时移交省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并进行记录。

(四) 市级生态环境部门对本行政区生态保护红线内生态破坏问题的处理、整改情况进行监督。省生态环境厅组织对重点问题进行抽查督导。生态保护红线内突出生态破坏问题纳入省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范围。

(五) 省生态环境厅对各地上报的问题核实情况、整改情况汇总后报生态环境部，视情报省人民政府。

(六) 省生态环境厅对生态破坏严重、整改行动缓慢、弄虚作假、责任不落实的，视情采取函告、通报、约谈等措施督促整改。

第十三条 对生态保护红线内生态破坏的执法工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相关规定开展。

第七章 监测与评估

第十四条 省生态环境厅按照生态环境部生态质量监测标准规范和部署，完善行政区域内生态保护红线生态质量监测网络，制定监测计划，重点关注人为活动对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环境的影响。

市级生态环境部门依托现有生态质量监测网络，综合利用遥感监测、地面监测等手段，完善以县域为单位的生态保护红线生态质量监测网络，监测结果与省级生态质量监测网络数据共享。

第十五条 省生态环境厅根据国家生态保护红线监管指标体系和生态状况评估标准规范，定期组织开展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状况评估，评估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系统格局、质量、服务功能和保护成效。

市级生态环境部门按照要求或自行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内生态保护红线保护成效评估，并将评估情况报送省生态环境厅。

第八章 能力建设

第十六条 省生态环境厅按照上级要求，推进建设生态保护红线监管平台，建立生态保护红线监督数据库，与国家

生态保护红线监管平台实现互联互通，并逐步与省级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系统做好衔接。

市级生态环境部门可根据实际需求，建立完善本行政区域生态保护红线信息管理平台 and 监督数据库，实现生态保护红线数据信息共享，与省生态保护红线监管平台互联互通。

第九章 公众参与

第十七条 生态环境部门依法依规向社会公开本行政区域生态保护红线生态质量监测、生态状况评估等生态环境监督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八条 加大宣传力度，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依规参与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环境监督，营造全社会共同监督生态保护红线的良好氛围。

第十章 监督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省生态环境厅将生态保护红线保护成效纳入污染防治攻坚战、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等生态环境领域相关的考核、创建，推动将考核结果作为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评价及责任追究、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奖惩任免以及有关地区开展生态补偿等的重要参考。

第十九条 生态保护红线内存在的突出生态破坏问题和生态保护修复形式主义问题，且列入中央、省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的，按照《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规定》等规定处理。

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由市级及以上生态环境部门根据国家和本地区有关规定，及时组织开展或者移送其他有关部门组织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

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环境监督工作中发现有公职人员涉嫌违纪违法的，有关生态环境部门应当按照管理权限，将问题线索等有关材料及时移送相关机关或者部门依规依纪依法处理。

涉嫌犯罪的，生态环境部门应及时按照有关规定移送监察机关或者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市级生态环境部门可结合本行政区具体情况，参照本办法，制定本行政区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环境监督办法。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省生态环境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